



中国现代大通关实务丛书

中国入世后 外贸与海关政策法规 大盘点

—— 上 篇 ——

ZHONGGUO RUSHIHOU
WAIMAO YU HAIGUAN ZHENGCE FAGUI
DA PAN DIAN

邓光武 张祥海 主 编
高仁祥 高 烽 副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国入世后外贸与海关 政策法规大盘点 (上篇)

邓光武 张祥海 主 编
高仁祥 高 烽 副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入世后外贸与海关政策法规大盘点/黄埔海关等
主编. -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80165-330-7

I. 中… II. 黄…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
对外贸易政策-中国②中国贸易组织-规则-影响-对外贸易
法-法规-研究-中国③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关税政
策-中国④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海关法-法规-研究
-中国 IV. ①F752. 0②D922. 295. 4③F752. 5④D922. 22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164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责任编辑: 胡 蕊

责任校对: 冯雪松 张宏巍 贵 顺 曾 军
志 军 江 鲁

中国入世后外贸与海关政策法规大盘点 (上篇)

ZHONGGUO RUSHIHO WAIMAO YU HAIGUAN ZHENGCE FAGUI DAPANDIAN

邓光武 张祥海 主 编

高仁祥 高 烽 副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雅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开 印张: 51.75

全书字数: 1500 千字

ISBN 978-7-80165-330-7

定价: 280.00 元 (上、下篇)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图编部电话: 010-85271538

发行部电话: 010-8527161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haiguanbook.com>

《中国人世后外贸与海关政策法规大盘点》

编 委 会

顾 问：林海云 戴 杰

总策划：张祥海 邓光武

出品人：左 铁

主 编：邓光武 张祥海

副主编：高仁祥 高峰

编 委：刘光溪 刘春光 李云龙 张顺光 姜 伟

姜 蔚 李佳丽 曾爱君 张顺洪 黎庆凯

马鸣其 肖伟华 马 健 罗希远 朱 恩

邓耀辉 罗益建 李 鑫 张广艳 尹 辉

马红兰 徐可欣 许 惠

前 言

本书是一部具有政策指导及实务指南性质的大型工具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内容按企业关注的主要政策排列，编为“中国入世后进出口政策大盘点”；下篇从企业日常工作的实际需求出发，对有关法律和法规进行筛选整理，汇编成“进出口征免税优惠与贸易管制措施”。同时，编者还编制了商务部令、商务部公告、海关总署令、海关总署公告四个索引，将署令、公告的编号与标题相对照，注明发布日期，并对修订、废止和失效情况进行了标注，以便于读者快速查找主要行政规章的变化情况。

本书具有“准、新、全”的特点：“准”包括三方面：一是表述准，即正确重现大通关的有关流程，对概念的表述达到定义准、内涵准、外延准的要求。二是依据准，文稿中引用的依据正确、有效。例如：编者在编写过程中约定书中收录的现行法律截止到2006年9月30日。同时还注意了机构改革后，机构名称的变更。三是遣词用字准，避免使用方言、关区惯用语。“新”体现在本书的着眼点新，书中收录的法规、规章是最新的。今年正值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第五年，本书主要着眼于我国入世后政策法规的变化，充分体现最新变化。“全”体现在内容全面而实用，本书尽可能收录外贸政策变化中涉及到的各项新措施、新规定、新流程、新要求。通过对我国入世承诺的解读，使企业了解外贸政策的基本方向、规定内容及相关流程。全书站在企业的角度，解答他们在何时需要办何事、到何地去办、需要提交何种单证、需多长时间办完、能获得何种证明或结果等，这些与企业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我们相信，这部《中国入世后外贸与海关政策法规大盘点》能助你一臂之力，化解你胸中的疑云，使你在外贸进出口通关中驰骋纵横。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知识积累的局限，书中纰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利于再版时加以修订。书中内容如有与正式文件不一致之处，均以正式文件为准。

《中国入世后外贸与海关政策法规大盘点》编委会

2006年12月18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进出口贸易管制措施大盘点	1
第一节 加入 WTO 非关税措施取消及减让承诺	1
第二节 进出口贸易管制措施最新变化	16
第三节 进出口许可管理程序	71
第二章 进口货物征减免税政策大盘点	81
第一节 加入 WTO 关税减让承诺	81
第二节 关税政策调整	87
第三节 减免税政策调整	103
第四节 区域性互惠贸易协定税率	137
第五节 内地与港澳台货物贸易优惠措施	248
第六节 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	255
第三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大盘点	283
第一节 加入世贸组织时的承诺	283
第二节 继续执行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284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操作实务	368
第四章 进出口企业政策大盘点	387
第一节 加入 WTO 关于放开企业管理的具体承诺	387

第二节	对进出口企业管理的相关政策调整	405
第三节	对进出口报关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政策调整	422
第四节	海关对企业进出口活动的行为规范要求	437
第五章	保税加工政策及相关管理措施调整大盘点	449
第一节	实施加工贸易手册管理的相关政策及管理措施调整	449
第二节	实施电子底账管理的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改革	481
第三节	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管理措施调整	484
第四节	加工贸易剩余料件、边角料等保税货物管理措施调整	488
第五节	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相关政策及管理措施调整	492
第六章	其他进出口政策大盘点	511
第一节	加入 WTO 补贴取消承诺及相关措施	511
第二节	WTO 规则下实行出口税的产品	513
第三节	适应 WTO 规则的海关估价规则实施	517
第四节	放宽服务贸易限制的政策和内容	536
第五节	适应 WTO 规则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546
第六节	适应 WTO 规则的外汇政策调整	560
第七节	海关行政收费措施调整	562
第七章	海关便利化措施大盘点	565
第一节	贸易便利化对海关监管要求	565
第二节	海关通关作业模式变化措施大盘点	569
第三节	进出口口岸管理资源整合措施	627
第四节	信息化系统改进措施	651
第八章	海关法律规范调整大盘点	653
第一节	在履行 WTO 透明度原则方面我国作出的承诺	653
第二节	增强法律法规透明和可预见性措施	654
第三节	违反海关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的调整与细化	680
第四节	进出口企业法律救济程序与途径	700
第五节	海关行政许可工作实务	717

第九章 进出口通关常识大盘点	73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申报规范	731
第二节 报关差错问题	737
第三节 报关单修改撤销问题	739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贸易管制措施的判定	744
第五节 影响通关效率的主要因素	793
第六节 价格瞒骗与价格质疑	795
第七节 伪瞒报归类与归类不一致性	797
第八节 违规与企业管理类别调整	799
第九节 稽查与调查的区别	801
第十节 出口企业如何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	807

第一章 进出口贸易管制措施大盘点

第一节 加入 WTO 非关税措施取消及减让承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我国在非关税措施方面承诺：

1. 除非符合《WTO 协定》的规定，在《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所列期限内，执行《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中所列措施所提供的保护在规模、范围或期限方面不得增加或扩大，且不得实施任何新的措施。

2. 在实施 GATT 1994 第 3 条、第 11 条和《农业协定》的规定时，应取消且不得采取、重新采取或实施不能根据《WTO 协定》的规定证明为合理的非关税措施。对于在加入 WTO 之日以后实施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或《WTO 协定》相一致的非关税措施，无论《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是否提及，均应严格遵守《WTO 协定》的规定，包括 GATT 1994 及其第 13 条以及《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包括通知要求，对此类措施进行分配或管理。

3. 自加入 WTO 时起，应遵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以下简称《TRIMs 协定》），但不援用《TRIMs 协定》第 5 条的规定。应取消并停止执行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实施的贸易平衡要求和外汇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和出口实绩要求。此外，中国将不执行设置此类要求的合同条款。在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中国应保证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对进口许可证、配额、关税配额的分配或对进口、进口权或投资权的任何其他批准方式，不以下列内容为条件：此类产品是否存在与之竞争的国内供应者；任何类型的实绩要求，例如当地含量、补偿、技术转让、出口实绩或在中国进行研究与开发等。

4. 进出口禁止和限制以及影响进出口的许可程序要求只能由国家主管机关或由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行和执行。不得实施或执行不属国家主管机关或由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行的措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我国在进出口许可程序方面承诺：

1. 在实施《WTO 协定》和《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时，中国应采取以下措施，以便遵守这些协定：

(a) 中国应定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第 2 条 (C) 节第 2 款所指的官方刊物中公布下列内容：

按产品排列的所有负责授权或批准进出口的组织的清单，包括由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组织，无论是通过发放许可证还是其他批准；

获得此类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批准的程序和标准，以及决定是否发放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批准的条件；

按照《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按税号排列的实行招标要求管理的全部产品清单，包括关于实

行此类招标要求管理产品的信息及任何变更；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所有货物和技术的清单；这些货物也应通知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

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清单的任何变更；

用一种或多种 WTO 正式语文提交的这些文件的副本应在每次公布后 75 天内送交 WTO，供散发 WTO 成员并提交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

(b) 中国应将加入 WTO 后仍然有效的所有许可程序和配额要求通知 WTO，这些要求应按协调制度税号分别排列，并附与此种限制有关的数量（如有数量），以及保留此种限制的理由或预定的终止日期。

(c) 中国应向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提交其关于进口许可程序的通知。中国应每年向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报告其自动进口许可程序的情况，说明产生这些要求的情况，并证明继续实行的需要。该报告还应提供《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3 条中所列信息。

(d) 中国发放的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至少应为 6 个月，除非例外情况使此点无法做到。在此类情况下，中国应将要求缩短许可证有效期的例外情况迅速通知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

2.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对于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分配方面，应给予不低于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一、进口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管理承诺

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世贸组织”或 WTO）要求各成员规范非关税措施的管理行为，避免对一种货物实施除进口关税外的多种贸易保护措施。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加入世贸组织”、“入世”或“加入 WTO”）谈判中的主要议题之一就是削减如进口许可证、配额以及外汇管制、技术检验标准等非关税措施。其中，在进口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管理措施方面主要有以下承诺：

（一）分阶段逐步取消进口配额、许可证和特定招标等措施

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所做的承诺，我国在 5 年的过渡期内，分阶段逐步取消入世前对 400 多个税号进口商品所实施的非关税措施，包括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和进口特定招标等措施，并承诺了 15 类产品的初期配额量和过渡期内每年的配额增长率。

从具体的承诺细目来看，凡是国内相应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或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的产品和行业，或者是国内急需、而国内暂时无力生产或者生产成本很高的产品，取消非关税措施的时间就比较靠前，一般是在入世后或者 2 年以内取消；而凡是国内在生产成本和技术水平上处于相对劣势，且具有改进潜力的产品和产业，都尽量给予了相对较长的非关税措施保护期，一般达到 4—5 年的时间。

（二）增加新申请者和外资企业获得配额的机会

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前 3 年平均进口量超过相关配额量 75% 的情况下，新申请者（以前未予分配配额的申请者）将可获得第一年配额总量的 10% 和随后任何一年配额增长的绝大部分。在其他情况下，入世后第一年中，新申请者可获得配额总量的 25%；第二年中，对于配额增长量和前一年未足额使用的任何配额数量，主管部门将优先考虑外资股比例等于或低于 50% 的企业提出的申请，第三年和第四年中，将优先考虑外资股比例超过 50% 的企业提出的申请。

（三）最大限度地扩大配额足额使用的潜力

对于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在配额年度拥有相关配额产品进出口权的企业和有生产自用需要的企业，均可申请配额和许可证以进口这些产品。上年度用完配额分配量的配额持有者，在下一年可获得不低于前一年进口的数量的配额量。未用完配额分配量的下一年获得的配额

量将按比例削减,除非在9月1日前交还未使用的数量供再分配。主管机关对交还的未用完配额将立即进行再分配。

若相关配额量超过配额分配申请的总量,则所有申请将均获批准。其他情况下,须考虑申请人的历史实绩,生产或加工能力等。

(四) 配额的分配和许可证的发放程序简单、透明

主管部门将于申请开始前至少21天在指定的官方刊物上公布发放配额和许可证的相关机关、申请程序、配额量、配额产品的8位税号和完整描述等。

申请程序将更简便、快捷,配额申请者只需提交在一个级别的(中央或地方各级)一个机关批准。有关机关随后将根据配额分配发放进口许可证,大多数情况为提出许可证请求后的3个工作日,在例外情况下,最长可达10个工作日。

对于实行配额管理的产品,获得配额的企业将保证也可获得任何必需的进口许可证。对于实行自动进口许可制度的产品,自加入WTO时起,主管部门在任何情况下对进口申请一律予以批准,不对进口货物产生限制,任何符合要求的申请者均有资格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证。

许可证和配额量都在发放和使用的日历年内有效。许可证的有效期最少6个月,应请求可延期最长达3个月。

(五) 国家在特定情况下可采取临时限制措施

我国承诺不采用、不重新采用或实施应取消的非关税措施,但是,国家为了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包括国际收支发生严重失衡或者受到严重失衡威胁时,或者为维持与实施经济发展计划相适应的外汇储备水平,可以对进口货物的价值或者数量采取临时限制措施。此外,国家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在采取现有措施无法实现的情况下,也可以采取限制或者禁止进口的临时措施。

二、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

(一) 许可证和配额取消时间表

1. 汽车行业

在加入WTO以后,我国政府将分阶段取消汽车许可证和进口配额管理,并且到2005年取消所有配额和几乎所有定量性质的限制。初始配额量从2000年开始,为60亿美元,每年递增15%。配额量包括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摩托车及其关键部件的进口配额在2004年之前取消,初始进口配额量为28.6亿美元,品种达11种。

非公路用的起重运输车及底盘的初始进口配额量为8.8亿美元,约有7种,配额在2004年取消,每年递增15%。

在货物减让表中,还有一些特种车辆不受进口配额许可证限制,没有初始进口配额量,但需要特别申请进口。如装载量在小于100000吨或在100000—300000吨之间的成品油罐车、小于150000吨或在150000—300000吨的原油油罐车、液化石油气运输车、牵引运输车、牵引货舱运输车等。这些产品的进口申请,在2004年取消。

具体情况如下:

(1) 2002年1月1日起,取消87043230(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不超过8吨的货车,公路自卸车除外)、87043240(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车辆总重量超过8吨的货车,公路自卸车除外)、87049000(其他未列名的货运机动车辆)、87052000(机动钻探车)、87053010(装有云梯的救火车)、87053090(其他未列名机动救火

车)、87054000 (机动混凝土搅拌车)、87059020 (机动放射线检查车)、87059030 (机动环境监测车)、87059040 (机动医疗车)、87059051 [航空电源车 (频率为 400 赫兹)]、87059059 (其他未列名的机动电源车)、87059060 (飞机加油车、调温车、除冰车)、87059070 [道路 (包括跑道) 扫雪车]、87059080 (石油测井车、压裂车、混沙车)、87059090 (其他未列名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 但主要用于载人或运货的车辆除外) 的许可证管理和进口配额管理。

(2) 2003 年 1 月 1 日起, 取消 84073100 (用于第八十七章所列车辆的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排气量不超过 50 毫升)、84073200 (用于第八十七章所列车辆的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排气量超过 50 毫升但不超过 250 毫升)、84073300 (用于第八十七章所列车辆的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排气量超过 250 毫升但不超过 1000 毫升)、84079090 (其他未列名的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活塞内燃发动机)、84082010 (用于第八十七章所列车辆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输出功率在 132.29kW (180 马力) 及以上) 的许可证管理和进口配额管理。

(3)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取消 87012000 [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 (税号 87.09 的牵引车除外)]、87021020 [10 座及以上 (包括驾驶座) 装有压燃或活塞内燃机 (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的机坪客车]、87021091 [其他未列名的 30 座及以上 (包括驾驶座)、装有压燃或活塞内燃机 (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的客车]、87029010 [其他未列名的 30 座及以上 (包括驾驶座) 的客车]、87042100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的、车辆总重量不超过 5 吨的货车, 公路自卸车除外]、87042230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的车辆总重量超过 5 吨, 但不超过 14 吨的货车, 公路自卸车除外]、87042240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的车辆总重量超过 14 吨, 但不超过 20 吨的货车, 公路自卸车除外]、87042300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的车辆总重量超过 20 吨的货车, 公路自卸车除外]、87043100 (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车辆总重量不超过 5 吨的货车, 公路自卸车除外)、87051021 (最大起重重量不超过 50 吨的全路面起重车)、87051022 (最大起重重量超过 50 吨, 但不超过 100 吨的全路面起重车)、87051023 (最大起重重量超过 100 吨的全路面起重车)、87051091 (最大起重重量不超过 50 吨的其他未列名起重车)、87051092 (最大起重重量超过 50 吨, 但不超过 100 吨的其他未列名起重车)、87051093 (最大起重重量超过 100 吨的其他未列名起重车)、87060040 (汽车起重机的装有发动机的底盘)、87071000 [税号 87.03 所列车辆用车身 (含驾驶室)] 的许可证管理和进口配额管理。

(4)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取消 87021092 [其他未列名的 20 座及以上, 但不超过 29 座 (包括驾驶座)、装有压燃或活塞内燃机 (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的客车]、87021093 [其他未列名的 10 座及以上, 但不超过 19 座 (包括驾驶座)、装有压燃或活塞内燃机 (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的客车]、87029020 [其他未列名的 20 座及以上, 但不超过 29 座 (包括驾驶座) 的客车]、87029030 [其他未列名的 10 座及以上, 但不超过 19 座 (包括驾驶座) 的客车]、87032130 [气缸容量 (排气量) 不超过 1000 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87032190 [气缸容量 (排气量) 不超过 1000 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87032230 [气缸容量 (排气量) 超过 1000 毫升, 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87032240 [气缸容量 (排气量) 超过 1000 毫升, 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 (四轮驱动)]、87032250 [气缸容量 (排气量) 超过 1000 毫升, 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 9 座及以下的小客车]、87032290 [气缸容量 (排气量) 超过 1000 毫升, 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87032314 [气缸容量 (排气量) 超过 1500 毫升, 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87032315 [气缸容量 (排气量) 超过 1500 毫升, 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 (四轮驱

动))、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四轮驱动)、87032316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87032319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税号87.02的货品除外)]、87032334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87032335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四轮驱动)]、87032336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87032339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8703243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8703244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四轮驱动)]、8703245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8703249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87033130 [气缸容量(排气量)不超过1500毫升、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87033140 [气缸容量(排气量)不超过1500毫升、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越野车(四轮驱动)]、87033150 [气缸容量(排气量)不超过1500毫升、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87033190 [气缸容量(排气量)不超过1500毫升、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8703323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8703324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越野车(四轮驱动)]、8703325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8703329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8703333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8703334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越野车(四轮驱动)]、8703335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8703339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87039000 (其他未列名的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辆,包括旅行小客车及赛车)的许可证管理和进口配额管理。

2. 机械制造业

未涉及许可证,主要是招标管理,详情见“招标要求取消时间表”部分。

3. 石化行业

2004年1月1日,取消27100011(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27100013(石脑油)、27100019(其他汽油馏分产品)、27100023(航空煤油)、27100024(灯用煤油)、27100031(轻柴油)、27100033(5—7号燃料油)、27100039(其他柴油及其他燃料油)的许可证管理和进口配额管理。

4. 化肥行业

(1) 加入WTO时,取消31021000(尿素(不论是否水溶液))、31025000(硝酸钠)、31026000(硝酸钙和硝酸铵的复盐及其混合物)、31027000(氰氨化钙)、31041000(光卤石、

钾盐及其他天然粗钾盐)、31042000 (氯化钾)、31049000 (其他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肥料)、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的许可证管理和进口配额管理。

(2)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取消 31022100 (硫酸铵)、31022900 (硫酸铵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31023000 (硝酸铵 (不论是否水溶液))、31024000 (硝酸铵与碳酸钙或其他无肥效无机物的混合物)、31028000 (尿素及硝酸铵混合物的水溶液或氨水溶液)、31029000 (其他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 包括上述子目未列名的混合物)、31031000 (过磷酸钙)、31032000 (碱性熔渣)、31039000 (其他矿物磷肥或化学磷肥)、31043000 (硫酸钾)、31051000 (制成片状及类似形状或每包毛重不超过 10 公斤的 31 章各货品)、31054000 (磷酸二氢铵及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31055100 (含有硝酸盐及磷酸盐的肥料)、31055900 (其他含氮、磷两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31056000 (含磷、钾两种元素的肥料)、31059000 (其他肥料) 的许可证管理和进口配额管理。

5. 医药行业

未涉及许可证, 主要是招标管理, 详情见“招标要求取消时间表”部分。

6. 轻工行业

(1) 加入 WTO 时, 取消 39076011 (高黏度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39076019 (其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40129020 (汽车用实心或半实心橡胶轮胎)、40131000 (汽车用橡胶内胎)、84158110 (制冷量不超过 4 千大卡/时的空气调节器, 装有制冷装置及一个冷热循环换向阀的)、84158210 (制冷量不超过 4 千大卡/时的其他空气调节器, 装有制冷装置的)、84181010 (容积超过 500 升的冷藏-冷冻组合机, 各自装有单独外门的)、84181020 (容积超过 200 升, 但不超过 500 升的冷藏冷冻组合机, 各自装有单独外门的)、84181030 (容积不超过 200 升的冷藏-冷冻组合机, 各自装有单独外门的)、84182110 (容积超过 150 升的压缩式家用型冷藏箱)、84182120 (容积超过 50 升, 但不超过 150 升的压缩式家用型冷藏箱)、84182130 (容积不超过 50 升的压缩式家用型冷藏箱)、84182200 (电气吸收式家用型冷藏箱)、84183010 (制冷温度在 -40°C 及以下的, 容积不超过 800 升的柜式冷冻箱)、84183021 (制冷温度在 -40°C 以上, 容积超过 500 升但不超过 800 升的柜式冷冻箱)、84183029 (制冷温度在 -40°C 以上, 容积不超过 500 升柜式冷冻箱)、84184010 (制冷温度在 -40°C 及以下的, 容积不超过 900 升立式冷冻箱)、84184021 (制冷温度在 -40°C 以上, 容积超过 500 升但不超过 900 升的立式冷冻箱)、84184029 (制冷温度在 -40°C 以上, 容积不超过 500 升立式冷冻箱)、84185000 (其他冷藏或冷冻柜、箱、展示台、陈列箱及类似的冷藏或冷冻设备)、85199910 (激光唱机, 未装有声音录制装置的)、8520321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数字音频式盒式磁带录音机)、8520329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其他数字音频式磁带录音机)、8520330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其他盒式磁带录音机)、8520391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开盒式磁带录音机)、8520399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其他磁带录音机)、85209000 (其他未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磁带录音机; 不论是否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其他声音录制设备)、85271200 (不需外接电源的袖珍盒式磁带收放机, 不论是否与时钟组合在同一机壳内的, 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85271300 [不需外接电源的其他收录(放)音组合机, 不论是否与时钟组合在同一机壳内的, 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85271900 (不需外接电源的无线电收音机, 不论是否与时钟组合在同一机壳内的, 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85272100 [需外接电源的汽车用收录(放)音组合机, 不论是否与时钟组合在同一机壳内的, 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85272900 (需外接电源的汽车用无线电收音机, 不论是否与时钟组合在同一机壳内的, 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85273100 [需外接电源的其他收录(放)音组合机, 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

备]、85273200 (需外接电源的带时钟的收音机,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85273900 (需外接电源的其他未列名收音机,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85281291 (显示屏幕尺寸不超过42厘米的其他彩色电视机,不论是否装有无无线电收音装置或声音、图像的录制或重放装置)、85281292 (显示屏幕尺寸超过42厘米,但不超过52厘米的其他彩色电视机,不论是否装有无无线电收音装置或声音、图像的录制或重放装置)、90061010 (照相制版用电子分色机)、90121000 (显微镜,但光学显微镜除外;衍射设备)的许可证管理和进口配额管理。

(2) 2002年1月1日起,取消40119100 (人字形胎面的新充气橡胶轮胎)、40121010 (汽车用翻新轮胎)、40122010 (汽车用旧的充气橡胶轮胎)、85211011 (广播级磁带型录像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器)、85211019 (其他磁带录像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器)、85211020 (磁带放像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器)、85219010 (激光视盘放像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器)、85219090 (其他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器)、85229021 [盒式磁带录音机或放声机的走带机构(机芯),不论是否装有磁头]、85229030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的零件、附件)、85253010 (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85253091 (广播级的非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85253099 (其他未列名电视摄像机)、85254010 (特种用途的静像视频摄像机及其他视频摄录一体机)、85254020 (家用型摄录一体机)、85254030 (数字方式存储图像的照相机)、85254090 (其他未列名的静像视频摄像机及其他视频摄录一体机)、85281293 (显示屏幕尺寸超过52厘米的其他彩色电视机,不论是否装有无无线电收音装置或声音、图像的录制或重放装置)、85282100 (彩色视频监视器)、85283010 (彩色视频投影机)、85401100 (彩色阴极射线电视显像管,包括视频监视器用阴极射线管)、85404000 (彩色数据/图形显示管,屏幕荧光间距小于0.4mm)的许可证管理和进口配额管理。

(3) 2003年1月1日起,取消90065100 [通过镜头取景(单镜头反光式(S升R))]的照相机,使用胶片宽度不超过35mm的)、90065200 (其他未列名照相机,使用胶片宽度小于35mm的)、90065300 (其他未列名照相机,使用胶片宽度为35mm的)、90065900 (其他未列名照相机)、91011100 (仅有机指示器的电动手表,不论是否附有秒表装置,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91012100 (自动上弦的非电动手表,不论是否附有秒表装置,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91012900 (其他未列名的非电动手表,不论是否附有秒表装置,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91021100 (仅有机指示器的电动手表,不论是否附有秒表装置,但编号9101的货品除外)、91022100 (自动上弦的非电动手表,不论是否附有秒表装置,但编号9101的货品除外)、91022900 (其他未列名的非电动手表,不论是否附有秒表装置,但编号9101的货品除外)的许可证管理和进口配额管理。

(4) 2004年1月1日,取消40011000 (天然胶乳)、40012100 (天然橡胶烟胶片)、40012200 [技术分类天然橡胶(TSNR)]、40012900 (其他初级形状的天然橡胶)、40111000 (机动小客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40112000 (客或货运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的许可证管理和进口配额管理。

7. 纺织行业

加入时,取消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炭化)]、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炭化)]、51013000 (未梳炭化羊毛)、51031010 (羊毛落毛)、51051000 (粗梳羊毛)、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52010000 (未梳的棉花)、52030000 (已梳的棉花)、54022000 (非零售聚酯高强力纱)、54023310 (非零售聚酯弹力丝)、54023390 (非零售其他聚酯变形纱线)、54023990 (非零售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变形纱线)、54024200 (非零售未捻的

部分定向聚酯单纱)、54024300 (非零售未捻的其他聚酯单纱)、54024990 (非零售未捻的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纱)、54025200 (非零售加捻的其他聚酯加捻单纱)、54025990 (非零售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纱,捻度>50 转/米)、54026200 (非零售聚酯多股纱线)、54026990 (非零售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多股纱线)、54033310 (非零售二醋酸纤维单纱)、54041000 (截面尺寸不超过 1 毫米,细度 ≥ 67 分特的合成纤维单丝)、55012000 (聚酯长丝丝束)、55013000 (聚丙烯腈长丝丝束)、55020010 (二醋酸纤维丝束)、55032000 (未梳的聚酯合成纤维短纤)、55033000 (未梳的聚丙烯腈合成纤维短纤)、55062000 (已梳的聚酯纤维短纤)、55063000 (已梳的聚丙烯腈及其变性纤维短纤)、55092100 (非零售纯聚酯短纤单纱)、55092200 (非零售纯聚酯短纤多股纱线)、55093100 (非零售纯聚丙烯腈短纤单纱)、55093200 (非零售纯聚丙烯腈短纤多股纱线)、55095100 (非零售主要或仅与人造纤维短纤混纺聚酯短纤纱)、55095200 (非零售主要或仅与毛混纺聚酯合成纤维短纤纱线)、55095300 (非零售主要或仅与棉混纺聚酯合成纤维短纤纱线)、550959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聚酯合成纤维短纤纱线)、55096100 (非零售主要或仅与毛混纺腈纶短纤纱线)、55096200 (非零售主要或仅与棉混纺腈纶短纤纱线)、550969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的许可证管理和进口配额管理。

(二) 招标要求取消时间表

1. 汽车行业

加入 WTO 时,取消 87019000 [其他未列名的牵引车 (税号 87.09 的牵引车除外)] 的招标管理。

2. 机械制造业

(1) 加入时,取消 84254990 (其他未列名的提升车辆用提升机)、84261910 (高架移动式装船机)、84261921 (高架移动式抓斗式卸船机)、84261929 (高架移动式其他卸船机)、84263000 (门座式起重机及座式旋臂起重机)、84264110 (轮胎式起重机)、84264190 (其他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84284000 (自动梯及自动人行道)、84305020 (自推进的矿用电铲)、84381000 (糕点加工机器及生产通心粉、面条或类似产品的机器)、84413090 (其他用纸浆、纸或纸板制造箱、盒、桶或类似容器的机器,但模制成型机器除外)、84414000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模制成型机器)、84435912 (平网印刷机)、84451110 (棉纤维梳理机)、84451120 (毛纤维梳理机)、84451200 (纺织纤维精梳机)、84454010 (自动络筒机)、84459010 (纺织纤维整经机)、84463020 (所织织物宽度超过 30 厘米的剑杆织机)、84463030 (所织织物宽度超过 30 厘米的片梭织机)、84522110 (平缝机,但税号 84.40 的锁线订书机除外)、84522190 (其他未列名自动缝纫机,但税号 84.40 的锁线订书机除外)、84542010 (金属冶炼及铸造用的炉外精炼设备)、84543010 (冷室压铸机)、84659600 (加工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或类似硬质材料的剖开、切片或刮削机器)、84742010 [齿辊式破碎及磨粉机器,用于泥土、石料、矿石或其他固体(粉状、浆状)矿物质]、84742090 [其他破碎及磨粉机器,用于泥土、石料、矿石或其他固体(粉状、浆状)矿物质]、84789000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用的零件)、84834020 (行星齿轮减速器) 的招标管理。

(2)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84294011 (机重 18 吨及以上的振动压路机)、843910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84392000 (纸或纸板的制造机器)、84393000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84621090 [加工金属用的非数控锻造(包括模锻)或冲压机床及锻锤]、84775900 (其他橡胶或塑料的模塑机、成型机)、84781000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84791021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84791022 (稳定土摊铺机)、84804100 (注模或压模金属、硬质合金用型模)、84807100 (注模或压模塑料或橡胶用型模) 的招标管理。

(3)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84291110 [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 235.36kW (320 马力) 的履

带式推土机及侧铲推土机]、84294019 (其他未列名机动压路机)、84431910 (平张纸进料式胶印机)、84431990 (其他未列名胶印机)、84563010 (数控的用放电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84569910 (处理各种材料的等离子弧切割机)、84569990 (其他未列名用电化学、电子束、离子束处理材料的加工机床)、84571010 (加工金属的立式加工中心)、84571020 (加工金属的卧式加工中心)、84571030 (加工金属的龙门式加工中心)、84571090 (其他未列名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84581100 [切削金属的数控卧式车床 (包括车削中心)]、84714991 (系统形式的分散型工业过程控制设备)、84743100 (混凝土或砂浆混合机器)、90311000 (机械零件平衡试验机) 的招标管理。

为控制盲目进口、扶持民族工业,过去我们曾对一些类型机床产品的进口作为特定产品采取了非关税保护措施,实行进口招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WTO 议定书》中对某些须经招标进口的机床产品也列出了取消进口招标的时间表,详见下表:

特定机床产品取消进口招标时间表

税号	货品名称	取消时间
84563010	数控的用放电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	2004 年
84569910	等离子切割机	2004 年
84569990	其他用化学、电子束处理材料的加工机床	2004 年
84571010	立式加工中心	2004 年
84571020	卧式加工中心	2004 年
84571030	龙门式加工中心	2004 年
84571090	其他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	2004 年
84581100	切削金属的数控卧式车床 (含车削中心)	2004 年
84621090	非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2002 年
84659600	加工木材等材料的剖、切或刮削机器	加入 WTO 时

3. 医药行业

加入 WTO 时,取消 90181210 (B 型超声波诊断仪)、90181291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90184910 (装有牙科设备的牙科用椅)、90189090 (税号 90.18 中未列名的医疗、外科或兽医用仪器及器具)、90221300 (其他未列名的牙科用 X 射线应用设备)、90221400 (其他未列名的医疗、外科或兽医用 X 射线应用设备)、90222100 (医疗、外科、牙医或兽医用的 α 、 β 、 γ 射线设备,包括射线照相或射线治疗设备) 的招标管理。

4. 轻工行业

(1) 加入 WTO 时,取消 85175090 (其他有线载波通信设备)、85252019 (其他卫星地面站设备,不论是否装有声音的录制、重放装置)、85445910 [额定电压超过 80 伏,但不超过 1000 伏的无接头电缆 (包括同轴电缆)]、85447000 (由每根被覆光纤组成的光缆,不论是否与导体体装配或装有接头)、86040099 (铁道及电车道用其他维修或服务车,不论是否机动)、90083010 (正射投影仪,但电影用的除外)、90158000 (其他大地测量、水道测量、海洋、水文、气象或地球物理用仪器及装置,不包括罗盘)、90221990 [非医疗的未列名的用 X 射线设备)、90278090 [测量或检验黏性、多孔性、膨胀性、表面张力及类似性能的仪器及装置;测量或检验热量、声量或光量的仪器及装置 (包括曝光表);其他未列名的理化分析仪器及装置]、